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40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被告 張德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6,885元，及其中新臺幣50萬4,036元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6,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7月15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其餘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給付循環信用利息，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由原告依被告之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調整之。詎被告截至114年5月15日止，尚欠帳款新臺幣（下同）52萬6,885元（含本金50萬4,036元、利息2萬2,849元）未依約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認諾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請求等語。

02 三、按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
03 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
04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05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其原
07 因事實為認諾（見卷第66頁），且有原告提出之滙豐卓越理
08 財萬事達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資料查
09 詢、戶口現狀查詢、請求金額債權計算式、帳務明細在卷可
10 憑（見卷第39至59頁），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4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並依同法第392條
15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
16 為假執行。

17 五、至被告雖對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惟被告未證
18 明原告無庸起訴，即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由原告負擔
19 訴訟費用之規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仍應由敗訴
20 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併予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孫福麟